

01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
02 字第5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江子超，嗣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
04 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9月11日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
05 訴人不服，於114年10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起上訴並聲
06 明承受訴訟，茲言詞辯論終結後上訴人代表人於114年9月9
07 日變更為林永裕，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揆諸
08 首揭說明，自仍應由本院裁定；又其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
09 合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4 法官 蔡如惠

15 法官 李毓華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

書記官 許婉茹